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5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2NM202204130022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永程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在生态红线内违法越界采砂,占集体草原50亩,紧邻希拉木伦河,采砂导致草原沙漠化严重。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永程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在生态红线内违法越界采砂”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所反映“巴林右旗大板镇永程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实际为赤峰永臣砂石购销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巴林右旗大板镇巴润哈日毛都嘎查友好路西,该采砂场取得采矿许可证,系采矿权人于2017年9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该采矿权,采矿权有效期自2017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6日,2020年8月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采矿权有效期延续至2022年9月6日。该企业于2017年1月26日取得了原巴林右旗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调查组通过比对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红线范围图,证实该单位采砂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但调查组现场核实发现,该企业涉嫌存在越界开采(超出开采深度,具体数据正在测量中)问题。4月16日,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已责令企业停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之规定,对其涉嫌越界开采行为启动了立案调查程序。</p> <p>2.关于“占集体草原50亩,紧邻希拉木伦河,采砂导致草原沙漠化严重”问题部分属实。该举报人反映的“希拉木伦河”实际为西拉沐沦河。经调查组实地核查,该采砂场距离西拉沐沦河约600米,通过对比国土二调数据库确认,赤峰永臣砂石购销有限公司实际占地面积100.5亩,开采范围内地类为其他草地及沙地(其中,其他草地95.2亩,沙地5.3亩),属未利用地;同时,经对比“一卡通”数据,该地块未享受过草原奖补,因此,不在草原管理范围内。该企业按照原赤峰市国土资源局《(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大板镇(赤峰永臣砂石购销有限公司)西哈嘎查二八地采砂场建筑用砂开发与治理综合方案》评审意见书》已完成阶段性治理,未发现因该矿采砂导致草原沙漠化问题。</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19日阶段性办结。针对越界开采问题,4月16日,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对赤峰永臣砂石购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停产整改。下一步,巴林右旗将责成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规范企业依法开采,对越界开采部分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建立科学有序的采砂秩序,切实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NM202204130057	1.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查干淖尔嘎查村民举报鄂尔多斯市鑫驰路桥有限公司修建荣乌高速公路工程、109国道工程、东乌铁路工程取土坑共32处,取土面积上千亩,未对取土坑进行恢复治理。 2.查干淖尔嘎查路段8家收费站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乱倒乱排,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 3.查干淖尔嘎查路段未建设隔音墙,噪音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鑫驰路桥有限公司”为鄂尔多斯市新驰路桥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新驰路桥公司),参照BOT模式建设运营国道109线察汗淖至棋盘井段一级公路(下称G109察棋段)和G18荣乌高速察汗淖至棋盘井段高速公路(下称G18荣乌高速察棋段)。东乌铁路为新建地方铁路内蒙古东胜至乌海线(下称东乌铁路),由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乌铁路公司)建设运营,其中察汗淖至棋盘井段与G109察棋段和G18荣乌高速察棋段并行。</p> <p>1.关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查干淖尔嘎查村民举报鄂尔多斯市鑫驰路桥有限公司修建荣乌高速公路工程、109国道工程、东乌铁路工程时,在路边取土,东乌铁路工程取土坑共32处,取土面积达上千亩,未对取土坑进行恢复治理”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G18荣乌高速察棋段于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由原国道109线一级公路基础上改建而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国道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公路取弃土场变更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内环评咨书(2011)30号),该项目原设计取土场4处,施工过程中因征拆等原因,施工单位未按环评批复布置取土场,公路实际施工过程中共设置了28处取土场。</p> <p>G109察棋段于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在老三级公路的基础上改建而来,共设置取土场9处。</p> <p>东乌铁路于2005年5月开工,2007年底全线贯通并投入试运营,环评及批复鄂托克旗境内设置取土场34处。因G109察棋段与G18荣乌高速察棋段两条公路与东乌铁路察棋段平行且相距较近,为了保护生态,两家建设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将取土场部分同址共用。经调查,G109察棋段、G18荣乌高速察棋段和东乌铁路项目立项审批、规划选址等建设手续齐全。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组织公路铁路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及变更后的取土场挖取土全部用于公路铁路路基填筑,没有对外售卖,不存在售卖行为。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号)第二条“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盈利为目的,或就地采挖砂、石、土用于公益性建设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不缴纳资源补偿费”之规定,施工单位从取土场取土用于公路铁路路基填筑不存在违法行为。同时,从取土场挖取的土不能确定为《矿产资源分类目录》所列的矿产资源,施工单位从公路铁路沿线取土场取土全部用于公路铁路路基填筑不属于擅自开采矿产资源行为。</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国道109线察汗淖至棋盘井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内水便函(2010)262号)“建设单位在公路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完成取土场网格沙障防护139.23hm²,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同时建议取土场网格沙障内及时种草恢复植被”,《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国道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1)77号)“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取土场采取了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措施,部分植被恢复不理想的取土场和未进行绿化恢复工作的已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合同,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环境保护,同时要求在项目运行后加强取土场的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国家高速公路网荣成至乌海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并公示合格)“植被恢复面积115.7hm²,取弃土场生态恢复效果良好”。G18荣乌高速察棋段通过了环保和水保验收,同时按要求加强了对取土场的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国道109线察汗淖至棋盘井一级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内水便函(2017)341号)“国道109线察汗淖至棋盘井一级公路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通过验收,对部分施工场地植被覆盖度低补栽补播”。G109察棋段通过了水土保持验收,同时按要求对部分植被覆盖度低的施工场地进行了补栽补播。根据《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国道109线察汗淖至棋盘井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申请纳入常态化管理的批复》(鄂环发(2016)236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正常开展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积极做好道路沿线植被恢复工作,提高绿化覆盖率”。G109察棋段环境保护纳入常态化管理。</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地方铁路内蒙古东胜至乌海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5)19号)“对施工场地进行了生态修复,并按水土保持要求做好护坡工作,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东乌铁路通过了环保验收,同时按要求进一步对沿线取土场进行植被恢复。</p> <p>针对部分取土场恢复后的植被成活率低、植被稀疏问题。为加强对项目运营期间取土场的绿化、植被恢复工作和保护草原生态,根据2021年4月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做好道路沿线植树绿化和取土坑植被恢复的函》(鄂政函(2021)29号),要求新驰路桥公司和东乌铁路公司对公路、铁路沿线的取土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要求进行了植被恢复工作,并明确了植被恢复标准。因G109察棋段、G18荣乌高速察棋段和东乌铁路察棋段并行,建设年份相近,建成时间久远且未查到当时施工单位留存的取土场资料和部分取土场为共同利用等原因,鄂托克旗林业草原局对察汗淖至棋盘井段公路、铁路两侧共计101处3031亩具有取土痕迹的取土场进行划分,新驰路桥公司负责55处1612亩取土场植被恢复,东乌铁路公司负责46处1419亩取土场植被恢复。</p> <p>近期,经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现场验收,新驰路桥公司15处419亩取土场通过植被恢复验收,东乌铁路公司1处41亩取土场通过植被恢复验收,剩余85处2571亩取土场因植被恢复治理成效不佳和农牧民拦阻等原因未通过植被恢复验收。</p> <p>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督办单》(编号(2022)11号)、《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公路铁路沿线取土坑植被恢复治理工作的函》(阿政函(2022)60号)要求,目前,新驰路桥公司、东乌铁路公司正组织人员、设备对植被恢复不到位的取土场进行植被恢复工作。</p> <p>2.关于“查干淖尔嘎查路段8家收费站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乱倒乱排,造成周边环境严重”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察汗淖至棋盘井段设置收费站的公路为G109察棋段与G18荣乌高速察棋段,两条公路共设置5处收费站,分别为G18荣乌高速棋盘井匝道收费站、G18荣乌高速三北羊场匝道收费站、G18荣乌高速框框井匝道收费站和国道109框框井收费站、国道109棋盘井收费站,5处收费站共设置3处生活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荣成至乌海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67号)“生活污水经生物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不外排”的要求,原生活区污水处理按照环评及批复执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国道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1)77号)、内蒙古同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荣成至乌海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国家高速公路网荣成至乌海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并公示合格)和《生活污水外运协议》、《污水处理承担协议书》,因生活区生活污水难以达标,2020年运营单位将3处收费站生活区的污水处理设备全部更换为玻璃钢隔油池、化粪池集中收集,然后委托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污水车拉运至鄂托克旗再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理、不外排。经现场核查,3处收费站生活区不存在生活污水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p> <p>根据内蒙古同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荣成至乌海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国家高速公路网荣成至乌海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并公示合格),3处收费站生活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内后拉运至附近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集中处理。经现场查看,3处收费站生活区存在生活垃圾临时存储设施未设置防雨、防渗措施和围挡较低情况,易造成生活垃圾渗漏和飘洒,污染收费站生活区周边环境。</p> <p>3.关于“查干淖尔嘎查路段未建设隔音墙,噪音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察汗淖至棋盘井运营的公路为G109察棋段与G18荣乌高速察棋段。根据内蒙古同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荣成至乌海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国家高速公路网荣成至乌海公路察汗淖至棋盘井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并公示合格),G18荣乌高速察棋段共有声环境敏感点31处。道路红线50米以外15处敏感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I类标准(昼间55dB夜间45dB),道路红线50米以内16处敏感点中有5处敏感点噪声值昼间夜间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的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5处噪声值超标敏感点中2处已签订噪声污染赔偿协议更换隔音门窗,1处为旅游驿站和超市(为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建商业用房),2处为无人居住的民房,建设单位在有关敏感点加装了隔声屏障1820米,消除声敏感点噪声污染。故G18荣乌高速察汗淖至棋盘井段高速公路不存在噪声污染问题。</p> <p>根据《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国道109线察汗淖至棋盘井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申请纳入常态化管理的批复》(鄂环发(2016)236号)“项目经旗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各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限值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限值要求。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正常开展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环境敏感点噪声的管理,防止噪声污染”,G109察棋段噪声污染限值符合要求。但经现场调查,G109察棋段为利用原有二级公路改建,主要通行车辆为蒙煤外运大货车。改建前,框框井、乌兰乌素嘎查、三北羊场等路段已沿公路建成较多的商业用房,专门为途经的司乘人员提供服务,形成“路边经济”。随着近年来车流量的逐年增加,G109察棋段在穿越框框井、乌兰乌素嘎查和三北羊场等村镇和民房路段时,会产生噪声污染,但已通过设置交通信号灯及限速等措施降低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噪声影响范围。</p>	部分属实	1.对于植被恢复未通过验收取土场,责令新驰路桥公司、东乌铁路公司按照《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道路沿线植树绿化和取土坑植被恢复的函》(鄂政函(2021)29号)文件的规定,立即组织人员、设备对取土场进行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并加强后续的管护,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和避免水土流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棋盘井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与沿线村(嘎查)及农牧民的沟通协调确保取土场植被方案能够正常实施,同时与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督促新驰路桥公司在5月15日前和东乌铁路公司在5月31日前完成取土场植被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	X2NM202204130049	1999年至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苏独仑嘎查委员会,非法开垦嘎查东北角十五公里处,名为十二份滩的国有草场约15000亩。	巴彦淖尔市	生态	<p>经查,“1999年至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苏独仑嘎查委员会,非法开垦嘎查东北角十五公里处,名为十二份滩的国有草场约15000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取原盟、旗两级农业综合开发相关资料,为提高十二份滩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乌拉特中旗农业开发办履行报批程序,于1999年在原联合村十二份滩(东经108°51'57"-108°54'29",北纬41°13'39"至41°14'52")实施了中低产田改造项目。2006年合并村组,原德岭山乡联合村和牧业队合并改名苏独仑嘎查,十二份滩隶属苏独仑嘎查。</p> <p>1998年11月1日德岭山镇上报乌拉特中旗农业综合开发办《关于德岭山镇十二份滩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德政发(1998)第52号),1999年2月15日乌拉特中旗农业综合开发办下发的《关于德岭山乡1999年农业综合开发续建项目计划的批复》(乌中农综字(1999)第16号),1999年5月30日《关于乌中旗1999年农业综合开发续建项目计划的批复》(巴农开发字(1999)第30号),苏独仑嘎查十二份滩在1999年实施了中低产田项目,实施面积1万亩。中低产田项目区设计任务书中明确指出十二份滩行政隶属乌拉特中旗德岭山乡联合村,联合村四至界线为东和南与乌拉特前旗苏独仑乡交界,西与德岭山乡苏独仑嘎查接壤,北与乌拉特中旗巴彦哈太苏木毗邻,总面积2.5万亩,全部为轮歇旱地。</p> <p>2017年,按照《巴国土资字(2017)275号》《关于2016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联丰奋斗村等6个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与投资预算的批复》要求,由原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又在苏独仑嘎查十二份滩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项目。经与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和现场实际坐标打点核实,十二份滩实有耕地面积为10344.816亩,其中中低产田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的耕地面积9436.08亩。经乌拉特中旗林草局、德岭山镇综合执法局联合实地核实,有2户农牧民涉嫌违法开垦人工牧草地,合计620.94亩;涉嫌违法开垦天然牧草地287.796亩(其中17.222亩,已于2021年种植多年生牧草恢复植被),其余19户累计开垦270.646亩,开垦面积均在20亩以下。</p>	部分属实	对于2户涉嫌违法开垦人工牧草地620.94亩达到立案查处条件的行为,由德岭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对涉嫌违法开垦天然牧草地287.97亩未恢复植被的19户,因户开垦面积均未达到立案查处条件,由德岭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责令其于2022年8月30日前种植多年生牧草恢复植被。	未办结	无